



## 浙江大学2010年（春）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作者:来源:招生办管理人员 发布时间:2009-09-24 点击次数:209

### 浙江大学2010年（春）自主招收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了满足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发展的需要,加速培养面向企事业单位的高级软件人才,浙江大学2010年（春）自主招收攻读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研究方向包括**软件项目管理、网络工程与管理、传媒技术、商务智能技术**等。

#### 一、培养目标

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,面向产业和市场培养高层次的实用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的软件工程开发、应用和管理人才。

#### 二、招生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者,所学专业 and 年龄不限,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。

#### 三、学习方式、地点

学习方式:软件项目管理、网络工程与管理、传媒技术为在职学习, **双休日上课**;商务智能技术为脱产学习,周一至周五上课。

授课地点: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。最终开设的研究方向、学习类别将根据实际招生人数确定。

#### 四、培养方式

学习年限:在职学习2.5~4年(正常情况下,2.5年完成,考虑在职学习,最长可延长至4年)。第一学年以课程教学为主。第二学年完成硕士论文。

#### 五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,学完规定的课程,成绩合格,修满学分,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,通过论文答辩,经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,授予浙江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、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## 六、入学时间

2010年春季学期(具体开学日期另行通知)。

#### 七、入学考试

- 1、浙江大学自行组织命题、考试,择优录取,自定招生人数。
- 2、考试科目:考试大纲及参考书见<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/zs/index.php?pid=23>

研究方向	入学考试科目	分值
软件项目管理 网络工程与管理 商务智能技术	1、笔试一:英语 2、笔试二:专业基础(逻辑+数据库) 3、面试: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	每项均为100分,共300分
传媒技术	1、笔试一:英语 2、笔试二:专业基础(逻辑+数据库+传媒基础) 3、面试:专业综合及英语口语	

3、考试时间:2009年12月5日、6日 二天。

4、考试地点: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。

5、参加过2008年、2009年全国工程硕士联考的考生,经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认定后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考试(具体规定将在浙江大学2009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最低GCT分数线划定后公布)

#### 八、学习费用

全程4万元(包括学费)或两阶段缴纳,也可一次性缴清。

至程4万元/人。按年度分两次缴纳，也可一次性缴清。

## 九、报名方式

- 1、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先登录互联网进行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xwb.zju.edu.cn/>，网上报名时间暂定为2009年10月19日~11月18日（具体请关注网上通知）。务请阅读相关规则，按照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，在填写报名信息时请在备注一栏目中注明“2010年春季自主考试”，在备注二中注明“**在职**”或“**脱产**”。并请记住你的网上报名号。
- 3、已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，必须在2009年11月28日、29日到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进行拍照、确认，并领取准考证。**注意：所有考生都须网上报名后方可拍照。**

4、现场确认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护照）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①考生本人填写的《[2010年（春）攻读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](#)》一式二份，各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，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，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。
- ②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份。
- ③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二份。
- ④报名及考务费240元。

## 十、录取办法

录取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和确定，录取分数线及录取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。学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面试），择优录取。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，不超过当年录取名额的8%。

## 十一、咨询中心

1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玉泉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1-87953207 联系人：吴老师

网址：[www.cst.zju.edu.cn](http://www.cst.zju.edu.cn)

地址：杭州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曹光彪高科技大楼主楼215室 邮编：310027

2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：

招生热线：0574-27830666、27830999 联系人：朱老师、邹老师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：315103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诚信负责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必要时，我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证。